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基金上市申请**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55896161)

[二、规则依据 2](#_Toc55896162)

[三、受理部门 2](#_Toc55896163)

[四、办理部门 2](#_Toc55896164)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2](#_Toc55896165)

[（一）收费标准 2](#_Toc55896166)

[（二）收费依据 2](#_Toc55896167)

[六、办理时限 3](#_Toc55896168)

[七、申请材料清单 3](#_Toc55896169)

[八、申请接收 3](#_Toc55896170)

[九、办理流程 3](#_Toc55896171)

[十、办理结果及送达 4](#_Toc55896172)

[十一、咨询途径 4](#_Toc55896174)

[十二、办理地点和时间 4](#_Toc55896175)

[（一）办理地点 4](#_Toc55896176)

[（二）办理时间 4](#_Toc55896177)

## 一、事项名称

基金上市申请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1号——相关业务办理》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一）收费标准**

上市初费：3万元人民币；上市月费：5000元人民币/月。

ETF暂免收取上市初费和月费；LOF暂免收取2023年上市初费和月费（后续年度减免情况以最新通知为准）。

### **（二）收费依据**

《上市规则》

## 六、办理时限

收到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

## 七、申请材料清单

1. 《上市申请书》（红头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2.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备案的确认文件（电子版文件）；

3. 基金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电子版文件，新募集基金除外）；

4. 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电子版文件）；

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确认的基金持有人结构申报表（ETF除外）；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基金场内证券持有人名册（电子版文件）；

7. ETF业务联系人表（适用于ETF）；

8. 净值揭示申请（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9. 净值揭示协议书（每家公司签署并提交一次，填写签订日期，电子扫描件）；

10. ETF申购赎回申请表（适用于ETF，电子扫描件）；

11. ETF申购、赎回公告文件（适用于ETF，电子文档）。

## 八、申请接收

本所基金业务专区受理申请，接收电子版材料。

## 九、办理流程

1. 基金管理人在完成基金发行登记手续后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

2. 本所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基金上市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完备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的，应当补充材料。基金管理人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有关安排上市日期的期限内。

3. 本所在安排基金上市日期后二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

4. 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在基金上市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上市交易公告书。

## 十、办理结果及送达

##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查看办理结果，获取《关于XX基金上市的通知》。

十一、咨询途径

詹女士 电话：0755-8866 8130 邮箱：zhanjie@szse.cn

徐先生 电话：0755-8866 8337 邮箱：yxu@szse.cn

十二、办理地点和时间

**（一）办理地点**

1. 业务申请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网上提交

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19楼1906室

**（二）办理时间**

1. 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系统运营时间为7×24小时

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